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审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1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1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2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2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5 -
三、评价思路	- 5 -
(一) 前期准备	- 6 -
(二)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 6 -
(三) 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7 -
四、评价方法	- 7 -
(一) 评价过程	- 7 -

(二) 评价依据	- 9 -
五、指标体系	- 10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 10 -
(二) 评价等级	- 11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11 -
(一) 评价结论	- 11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1 -
(三) 绩效分析	- 12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20 -
(一) 存在的问题	- 20 -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 20 -

摘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岗和财务岗。

· 评价结论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4.5 分，等级为“良好”。

· 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23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53.5 分；效果情况分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财政部门评价得分 8 分。

·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有以下几点：1、预算控制不到位；2、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淡薄。

· 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整改建议：1、加强预算控制力；2、组织绩效岗位职责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 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 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安排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对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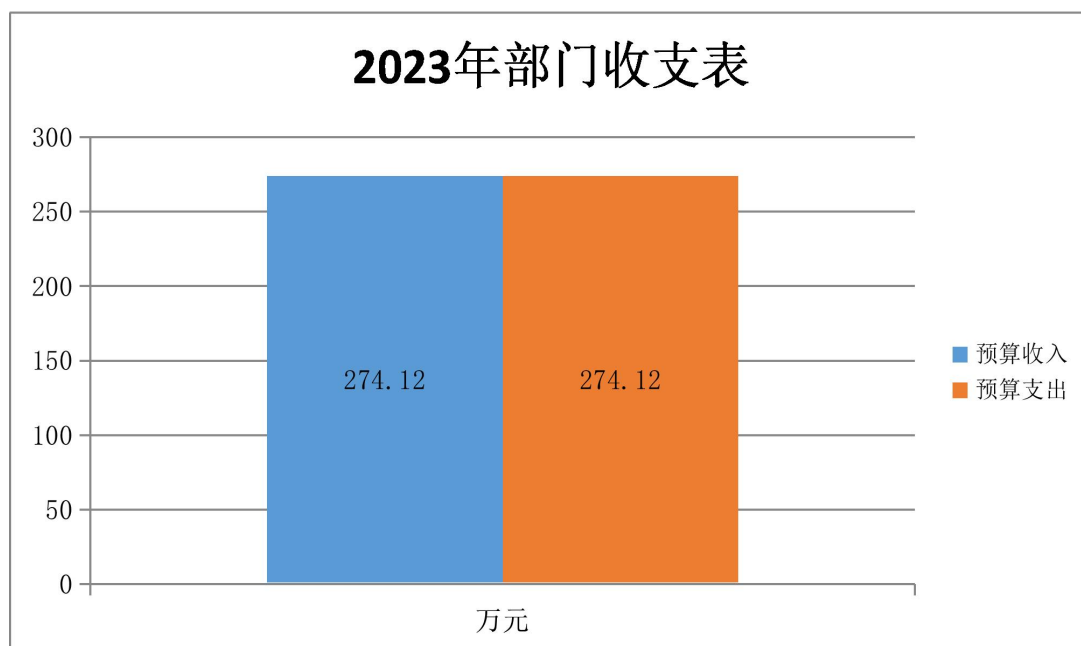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岗和财务岗。部门行政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数 20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

财务方面，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制度》、《子洲县委巡察办内控制度》。

（三）部门预算资金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预算收入 274.12 万元，预算支出 274.12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

2、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3、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4、配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5、健全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与其进行沟通衔接。

6、承担与上级党委巡视或者巡察工作机构及巡视或者巡察组日

常联络工作，办理交办事项，办理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职责。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及重点项目，这些任务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

- （1）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
- （2）推进巡察工作提质增效。
- （3）强化整改和成果运用。
- （4）完善工作机制。
- （5）加强自身建设。

2、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常规巡察方面：突出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的“三个聚焦”作为巡察重点内容，结合本轮营商环境领域专项巡察以及对村巡察，紧扣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职责，查找政治偏差，开展巡察工作；营商环境领域专项巡察方面：主要针对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要求，牢牢把握新常态下营商环境新特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建章立制，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紧盯普遍存在的、反映强烈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

（2）扎实推进巡察工作。我县组织开展十八届县委第二轮常规及专项巡察工作，全面完成了十八届县委第二轮常规及专项巡察进驻工作。

（3）强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2023 年，县委巡察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扎实推进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督促各乡镇、各部门不折不扣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4）完善机制。改进巡察反馈机制，坚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巡察反馈会议制度，落实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出席分管部门(单位)巡察反馈会议制度，增强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和公开机制，整改情况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推动被巡察党组织抓好整改落实。

（5）教育整顿有序开展。自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以来，在开展好巡察工作的同时，及时成立了子洲县委巡察办干部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制定了子洲县委巡察办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能够按照活动要求完成好相应任务，每周坚持开展 1 次集体学习，自活动开展以来集中学习共 17 次，讨论交流 22 人次，整顿自查 16 份，支部书记“讲一堂党课”1 次，每人每日至少自学 30 分钟以上，并组织观看了 2 次警示教育片，开展巡察工作前，建立了 4 个临时党支部，确保巡察期间学习教育不落一人。

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十八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工作进驻前，县委巡察办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组建巡察组，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向纪检、组织、宣传、政法、审计、信访发函了解情况，针对营商环境领域专项巡察政策性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指导。针对常规巡察组织各巡察组组长学习并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并印发了县委巡察办《巡察工作流程及相关模板》《政策文件选编》等书籍，针对对村巡察以组为单位发

放了《对村巡察指南》以便于组内学习交流，为本轮巡察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提升干部作风能力建设。县委巡察办及时成立中共子洲县委巡察办(组)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工作专班，并印发了《中共子洲县委巡察办(组)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实施方案》。4月初组织召开了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动员会，充分发挥巡察办(组)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工作专班职能，每月研究制定好“三清单一台账”，并对作风能力提升活动进展情况进行上报。能够及时组织巡察干部学习并落实榆林市关于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纪委监委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榆林市纪委监委请销假、外出报告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并签订了敬酒承诺书。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查询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预算信息模块《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年初预算共下达 5 项绩效目标。分别是：目标 1、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目标 2、推进巡察工作提质增效；目标 3、强化整改和成果运用；目标 4、完善工作机制；目标 5、加强自身建设。截止 2023 年底，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长：吴剑

成员：叶瑞、张美、张东、景斌、高智伟

主评人员：叶楠楠

工作主要思路如下：

（一）前期准备

1、确定评价方向和内容。单位内部召开会议，集体决策进行绩效重点评价所面向的单位及重点评价内容。

2、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依据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收集宏观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财政部门印发的具体操作办法法规。

3、制定评价指标。单位内部召开会议，根据上一步收集到的政策文件及操作办法，对照已经确定的重点评价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

4、汇报县财政局工作思路。将两次会议所形成的评价方向和内容以及制定好的评价指标汇报县财政局，共同探讨，形成重点评价实施方案。

5、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联系各部门单位召开重点评价工作安排会议，要求参会单位报送评价所需资料及确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二）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依据《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4】162 号附件 1），根据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及能够收集到的材料，制定对应的评价方案；

2、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根据已制定的评价指标，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财政部门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部门提供资料及在子洲县政

府门户网站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信息，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实地走访被评价单位，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三）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数据分析，提出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小组讨论，形成定稿。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送达报告，监督整改。将上步形成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四、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一）评价过程

1、收集文件（3月18日—3月31日）：收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

法》》（子财发【2021】90号）等文件。

2、制定评价指标（4月1日—4月30日）：依据收集到的文件及上年工作情况，制定《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收集评价资料（5月8日—5月15日）：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4、现场查看（5月16日）：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对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5、组织评价（5月17日）：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6、底稿会审（5月29日—5月31日）：由我单位领导牵头，所有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利用收集到的资料，对评价小组制作的评价底稿及指标进行会审，指出并整改在小组评价中出现的错误评价思路及不合理的评价方法。

7、撰写报告（6月1日—6月5日）：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8、会议讨论（6月6日—6月9日）：召开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依据已有材料，对形成的报告初稿和评分表内容及格式做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形成报告最终稿。

9、送达报告（6月19日—6月23日）：将撰写好的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说明报告情况并征求被评价单位对报告真实性意见，真实性通过后要求其建立整改台账并报送整改结果。

10、整理归档（6月26日—6月30日）：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通过对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方面进行评分评价，为此，将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度及相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3〕216号）。
- 4、《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5、《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6、《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 7、《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2号）。
- 9、审计报告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10、2022年、2023年部门预算。
- 11、2021年、2022年部门决算。

12、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资金下达指标台账。

13、2023 年科目余额表等有关的财务资料。

14、其他相关文件（中省奖励文件等与部门工作有直接关联的文件）。

五、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奖惩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有严重违规违纪和奖励 8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24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从 7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3 分。

2、过程：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4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16 个三级指标，从 32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67 分。

3、效果：以考核办对各乡镇及部门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为依据，评价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益。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1 个二级指标，分为 1 个三级指标，从考核办对该部门的责任考核情况 1 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10 分。

4、奖惩：主要考核被评价单位是否有严重违规违纪、奖励两个方面的内容。依据考核内容分为 2 个二级指标，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从 4 个方面进行考核。

具体指标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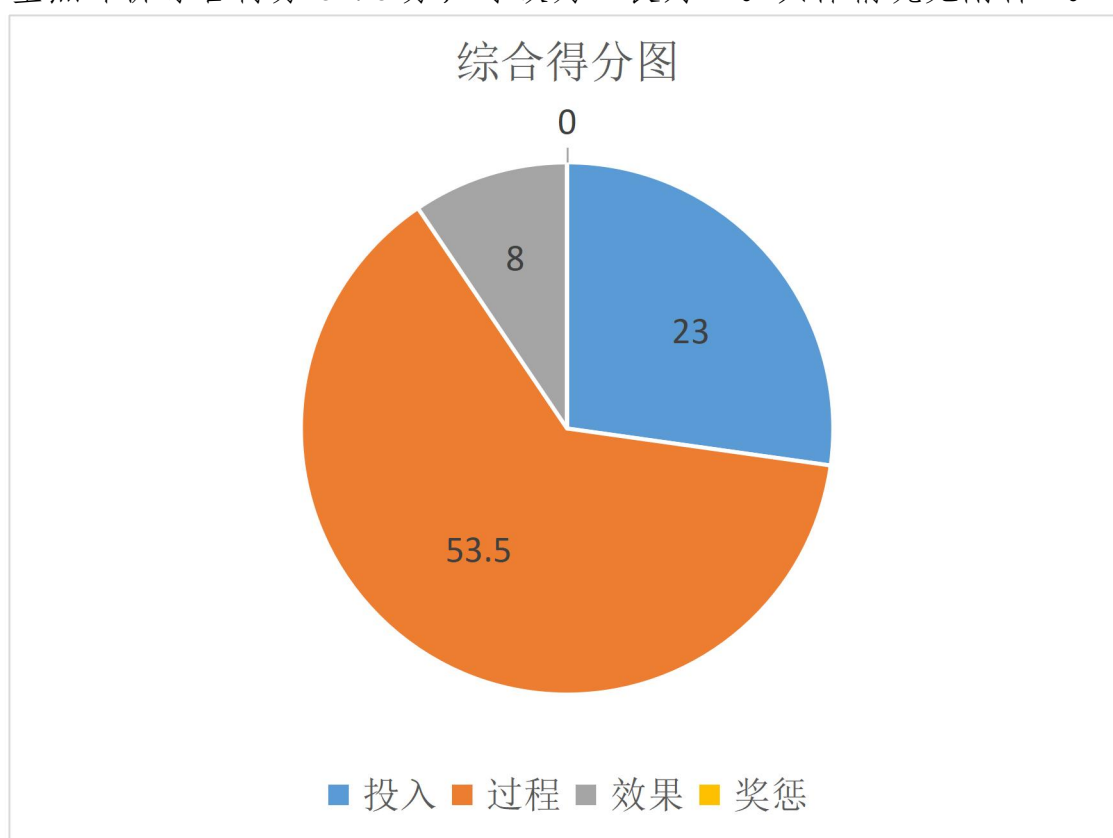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84.5 分，等级为“良好”。具体情况见附件 2。



（二）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度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6分，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得分84.5分，绩效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一方面，绩效自评较绩效重点评价多出的三级指标分别为：重点支出安排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公务卡刷卡率、固定资产利用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而绩效重点评价较绩效自评多出的三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公用经费控制率、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部门绩效评价、债权管理、债务管理、年度目标、有严重违规违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部门评价、获得上级政府奖。另一方面，由于评分体系中指标分值权重的不同，从而导致评价结果的得分有差异，自评侧重的是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两方面，而重点评价侧重的是预算和绩效方面的管理。

2、评价过程的差异

绩效自评由本部门对本年度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没有进行横纵向比较，认为本部门本年度工作做得比较到位。而绩效重点评价由财政部门通过上下年度和部门之间进行对比，并结合组织部年度考核等因素进行评价，评价过程更为严谨。

3、2023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得分差异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84.5分，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84.6分，从两年度得分情况来看，该部门整改的力度不大，相对进步较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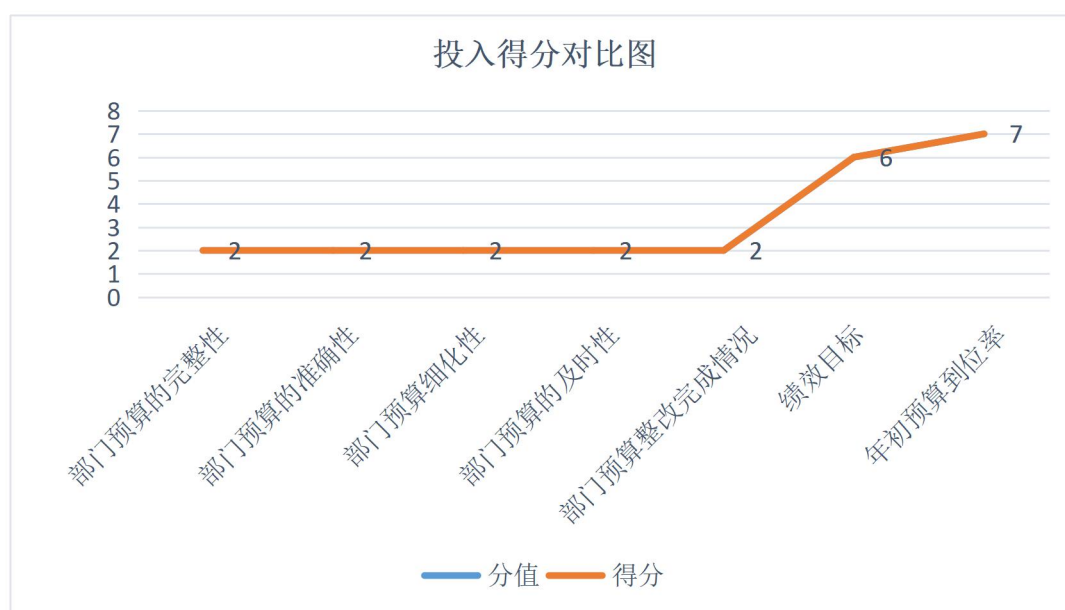
（三）绩效分析

二级指标得分表

指标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	预算管理	债权债务管理	资产管理	履职效益	奖惩	合计
分值	23	28	35	2	2	10	(10)	100
得分	23	26	26	1.5	0	8		84.5

1、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3 分，重点评价得分 23 分（占该项满分值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共 2 分。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

（2）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共 2 分。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合计得 2 分。

（3）部门预算细化性：共 2 分。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34 万元，“其他”占比= $0 \div 31.34 \times 100\% = 0 < 10\%$ ，得 1 分。合计得 2 分。

(4)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并进行法定公开，得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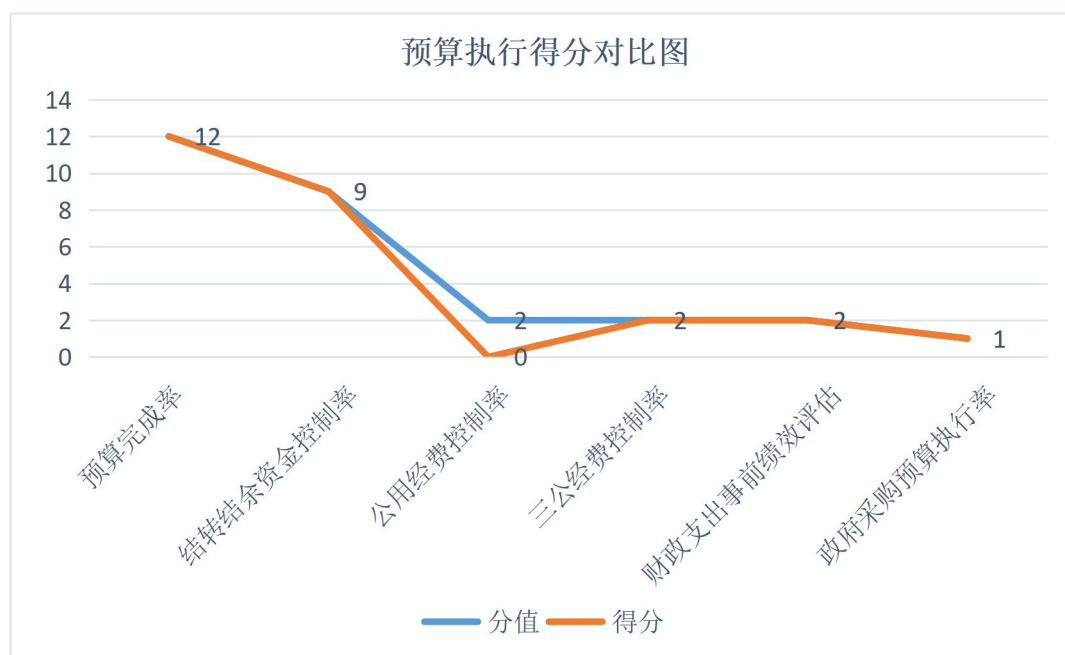
(5) 部门预算整改完成情况：共 2 分。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得 2 分。

(6) 绩效目标：共 6 分。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合计得 6 分。

(7) 年初预算到位率：共 7 分。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75.98 万元，2023 年预算调整资金=0 万元，2023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275.98 万元-0 万元=275.98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275.98÷275.98×100%=100%>95%，得 7 分。

2、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7 分，重点评价得分 53.5 分（占该项满分值 79.8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共 28 分，重点评价得 26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完成率：共 12 分。2023 年预算支出合计数=274.12 万元，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274.12 万元，预算完成率= $274.12 \div 274.12 \times 100\% = 100\% > 95\%$ ，得 12 分。

(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共 9 分。2023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0.067 万元，2022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0.067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数=0.067 万元-0.067 万元=0 万元，2023 年收入合计数=274.12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div 274.12 \times 100\% = 0 < 5\%$ ，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0.067-0.067) \div 0.067 \times 100\% = 0 < 5\%$ ，得 5 分。合计得 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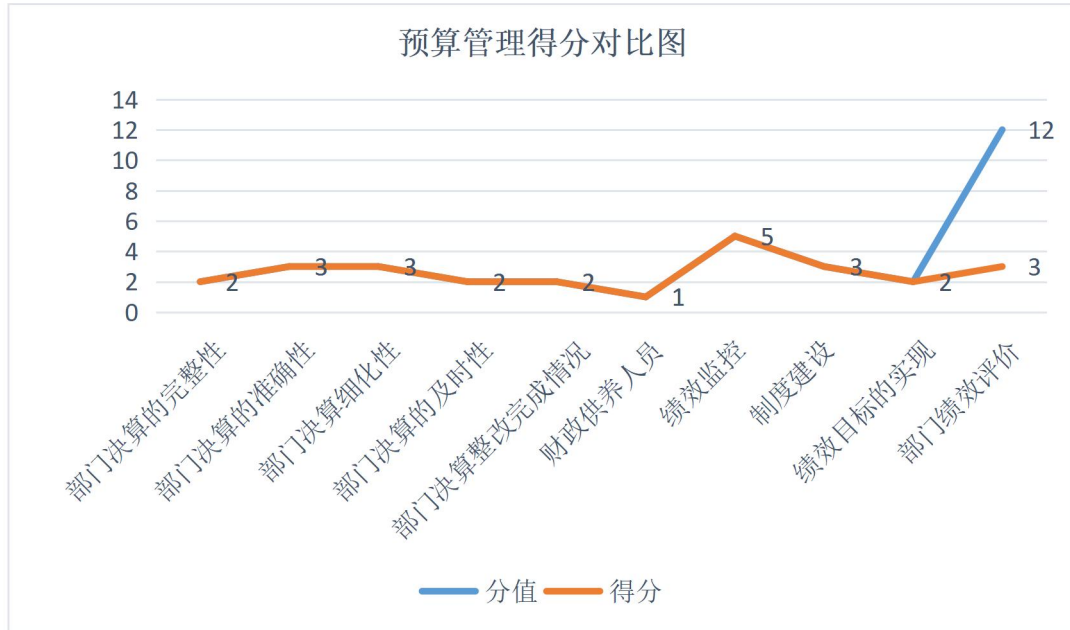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共 2 分。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42.36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5.4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42.36 \div 5.45) \times 100\% = 777.25\% > 100\%$ ，不得分；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25.77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42.36-25.77) \div 25.77] \times 100\% = 64.38\% > 15\%$ ，不得分。合计不得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共 2 分。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 万元，三公经费上下年度无变动，得 1 分；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0 万元，三公经费无预算无支出，得 1 分。合计得 2 分。

(5)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共 2 分。在规定的时无应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需要开展，得 2 分。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共 1 分。2023 年县本级资金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0 万元，无预算无采购，得 1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共 35 分，重点评价得 26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共 2 分。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共 3 分。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合计得 3 分。

(3) 部门决算细化性：共 3 分。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1 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1 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36 万元，“其他”占比= $0 \div 42.36 \times 100\% = 0 < 10\%$ ，得 1 分。合计得 3 分。

(4)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共 2 分。部门决算按时公开，得 2 分。

(5) 部门决算整改完成情况：共 2 分。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得 2 分。

(6) 财政供养人员：共 1 分。部门行政编制人数 21 人，实有人员 20 人，未超编，得 1 分。

(7) 绩效监控：共 5 分。

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完成情况：共 1 分。完成财政部门

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得 1 分。

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共 1 分。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 1 分。

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开展情况：共 1 分。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 1 分。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共 2 分。绩效目标监控表和报告质量较高，得 2 分。

合计得 5 分。

(8) 制度建设：共 3 分。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能及时更新；预留印鉴两人以上，出纳会计分离。得 3 分。

(9) 绩效目标的实现：共 2 分。目标 1：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目标 2：推进巡察工作提质增效；目标 3：强化整改和成果运用；目标 4：完善工作机制；目标 5：加强自身建设。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得 2 分。

(10) 部门绩效评价：共 12 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共 2 分。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完整，指标标准量化，打分严谨合理，得 2 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共 1 分。整体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 1 分。

项目绩效自评的全面性：共 1 分。绩效自评项目个数=0 个，应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总个数=4 个，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不得分。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共 2 分。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不得分。

项目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共 1 分。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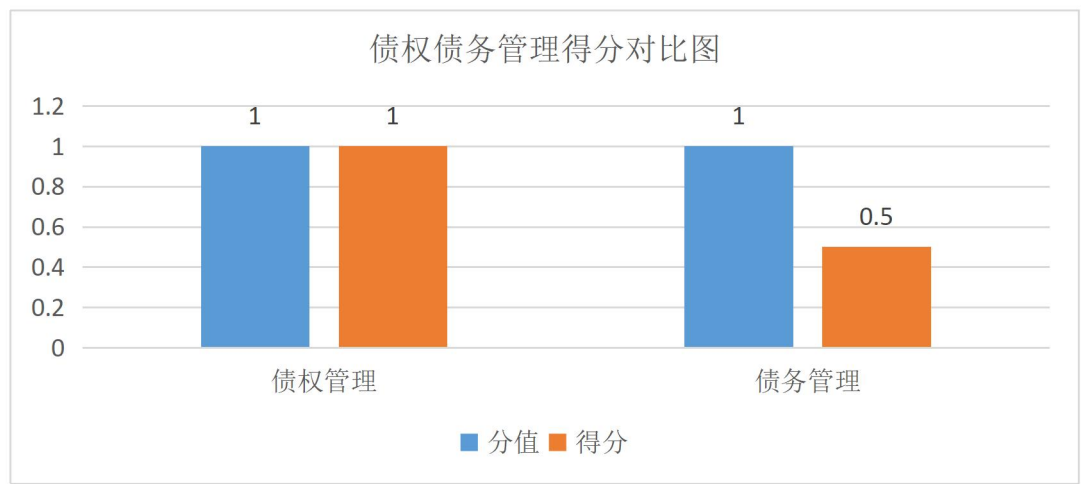
不得分。

部门评价报告质量：共 3 分。截止 2024 年 6 月 10 日，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不得分。

部门评价公开的及时性：共 2 分。截止 2024 年 6 月 10 日，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不得分。

合计得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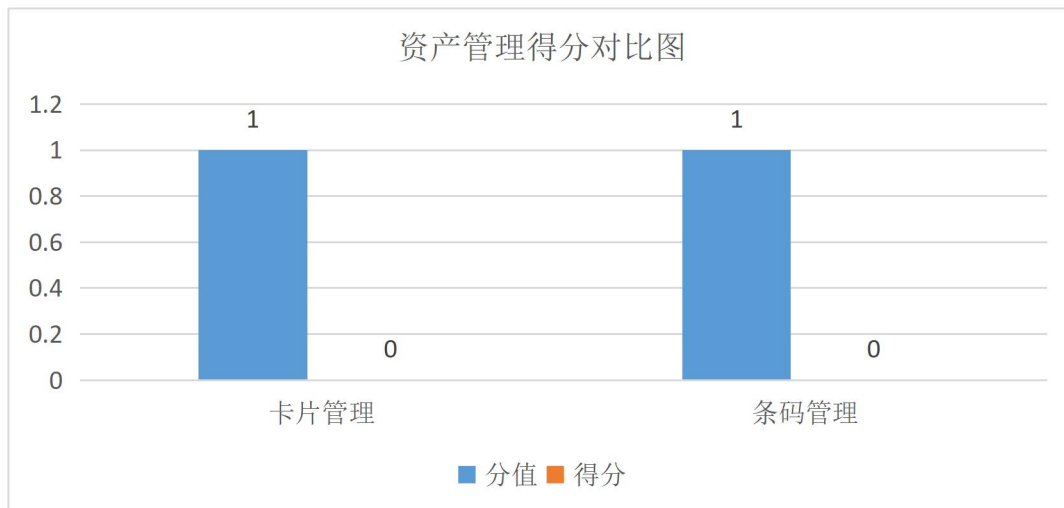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共 2 分，重点评价得 1.5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债权管理：共 1 分。2023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0.0454 万元，2023 年年末债权余额=0.0454 万元；2023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0.0454 万元，2023 年年初债权余额=0.0454 万元。变动率= $(0.0454-0.0454) \div 0.0454=0<5\%$ ，得 1 分。

（2）债务管理：共 1 分。2023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0.12 万元，2023 年年末债务余额=0.12 万元；2023 年年初其他应付款=0.12 万元，2023 年年初债务余额=0.12 万元。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 0.5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共 2 分，重点评价得 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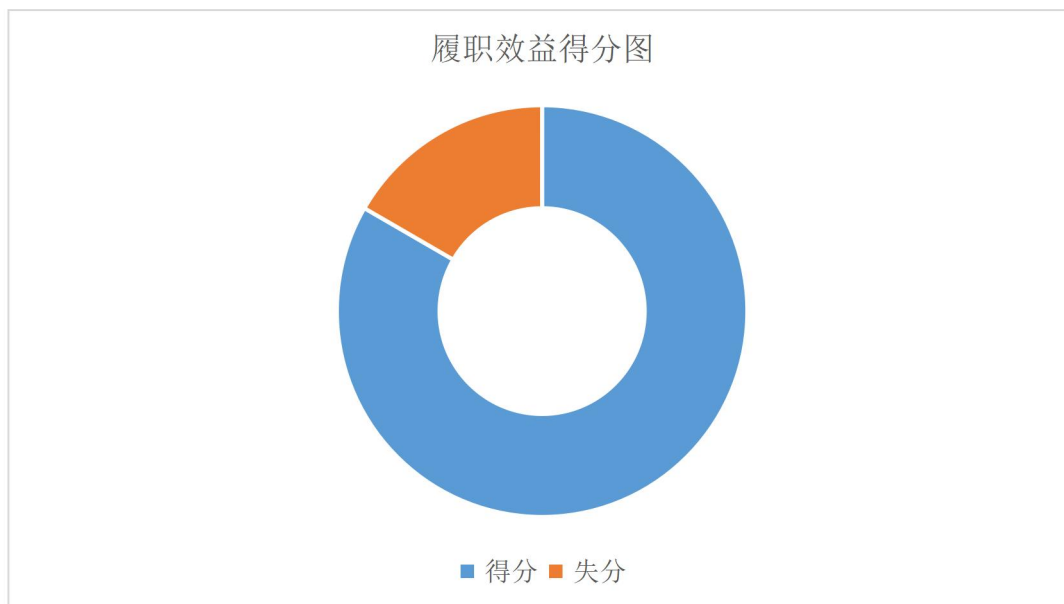


(1) 卡片管理：共 1 分。2023 年度账面固定资产变化与资产系统卡片变化不一致，不得分。

(2) 条码管理：共 1 分。未提供 2023 年固定资产条码信息，不得分。

3、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年度目标：共 10 分。2023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良好等次，得 8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控制不到位。

公用经费控制率差。主要表现为：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42.36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5.4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高达 777.25%；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25.77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为 64.38%，大于 15%。

2、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淡薄。

主要表现为：①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②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加强预算控制力。

应该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规定，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工作中节约开支，无特殊情况，做到公用经费只减不增，切实加强预算的控制能力，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

2、组织绩效岗位职责落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端正绩效评价态度，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做到绩效评价工作由专职人员负责，并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切实提升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附件 1:

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预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1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16 套表。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下年度一致，得 0.5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0.5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2
			部门预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0.5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2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部门预算编报按县财政局要求完成的得 1 分，按法定进行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绩效目标	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进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1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明确，量化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有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准确性以及合理性情况。	6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大于 95%，得满分；到位率小于 95%，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数、部门决算数指县本级财政指标数，扣除上级专项支出）。	以年初部门预算数与部门决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的编制水平以及预算在执行中的约束力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到位率÷95%×分值。 某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该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00%。	7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本年账面支出中预算支出合计数与本年账面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结转结余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是累计结余结转数减去年初结余结转数）。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数与本年预算收入合计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本年收入合计数）×100%。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100%。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部门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00%。	1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 15%之间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总额]×100%。	1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得满分；大于 0 时，得 0 分。	预算动态变动率：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 1 的，得 0 分。	支出控制率：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面开展的得满分，发现一个项目未开展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 5 月份开始应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70%的，得 0 分；或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手续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无预算采购情况不得分。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叙述完整，报表齐全得 2 分；发现编报数据不齐全或有错误的，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公开按照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文字部分的完整性包括三大部分 13 项；报表完整性包括封皮、目录、9 套表。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编报数据上年度一致，得 1 分；编报数据前后一致，得 1 分；报表格式准确，得 1 分；每出错 1 处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列预算数据准确，格式标准。	3
			部门决算细化性。有经济科目分类，得 1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有功能科目分类，得 1 分，无此分类不得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比小于等于 10%的，得 1 分；大于 10%的，不得分。	决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他”占比=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表 6）。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 2 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	2
			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的得满分。每超 1 个工作日，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检查要求整改完成情况。	2
	过程 (67 分)	财政供养人员	编制内得满分。超编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另人员变动长期不办理工资手续扣 0.5 分（超过三个月视为长期）。	机构改革超编不算，但机构改革超编后调入、新分配人员算超编。编制数以文件为准，实有人员以发放工资表为准。	1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得满分。	完成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	1
		绩效监控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得满分，不开展不得分。	按规定开展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	1
			绩效目标监控表和报告质量较高得满分，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较高。	2
		制度建设	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得 1 分，制度合规并且更新得 1 分，按制度规定运行得 1 分。	部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合理、规范的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并且按制度运行，从而加强风险防控。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全部实现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实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公开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以 2023 年网上公开的绩效目标为准。	2

过程 (67分)	预算管理 (35分)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2
			整体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整体绩效自评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项目自评全部开展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全面性。	1
			项目自评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的质量符合规定。	2
			项目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部门评价报告完整并且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情况。报告的完整性是指报告内容是否包含要求公开的所有要素；指标的合理性是指指标标准是否量化，打分是否严谨合理。	3
			部门评价按规定时间公开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评价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债权债务管理 (2分)	债权管理	较上年变动率增减在5%以内得满分，增减率在5%至10%以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变动率=（本年年末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年初债权余额。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1
		债务管理	无债务余额得满分，年初与年末债务余额未变动得0.5分，年末债务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不得分。	部门单位应及时清理债务（包含未进账已形成的隐形债务），减少部门单位的隐形债务。	1
	资产管理(2分)	卡片管理	2023年度账面固定资产变化与资产系统卡片变化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条码管理	2023年固定资产条码及时更新且条码信息完整得1分，发现1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得10分；良好等次的，得8分；一般等次的，得5分；较差等次的，得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公众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	10
奖惩	有严重违规违纪（20分）		部门单位被中省市县纪委、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有重大违纪或违法的，扣20分。		
	奖励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4分）	建立纪检、审计、财政等监督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台账的，并且问题都得到及时整改的得满分，如没有有关部门的检查不得分，有台账没有整改到位的也不得分。		
		部门评价（4分）	部门评价质量较高，而且在财政局规定任务外又完成的得分。		
		获得上级政府奖(2分)	每获得一次奖项的得1分，年度内同一内容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		
总分					
					100

附件 2：子洲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投入 (23 分)	预算编制 (23 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的完整性	2	2	
			部门预算的准确性	2	2	
			部门预算细化性	2	2	
			部门预算的及时性	2	2	
			部门预算整改完成情况	2	2	
		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6	6	
		年初预算到位率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	7	7	
过 程 (67 分)	预算执行 (28 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结转结余率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0	公用经费控制率=777.25%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64.38%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	1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预算管理 (35 分)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的完整性	2	2	
			部门决算的准确性	3	3	
			部门决算细化性	3	3	
			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2	
			部门决算整改完成情况	2	2	
		财政供养人员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1	1	
		绩效监控	财政部门布置集中监控任务完成情况	1	1	
			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1	1	
			日常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1	1	
			绩效目标监控质量	2	2	
		制度建设	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2	
		部门绩效评价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2	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1	
			项目绩效自评的全面性	1	0	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2	0	
			项目绩效自评公开的及时性	1	0	
			部门评价报告质量	3	0	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部门评价公开的及时性	2	0	
	债权债务管理（2 分）	债权管理	债权变动率	1	1	
		债务管理	债务变动率	1	0.5	未变动
	资产管理(2 分)	卡片管理	固定资产账面情况与资产系统情况	1	0	不一致
		条码管理	固定资产条码情况	1	0	未提供
效 果 (10 分)	履职效益 (10 分)	年度目标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10	8	良好
总 分				100	84.5	